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28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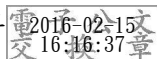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有關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4項相關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12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4項規定：「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資格，應以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」究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學校應以具出缺科(類)專長之教師(如：本土語言、英語、表演藝術等)作為聘任時之優先考慮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又學校應考量教學現場實際需求，招聘符合學校需求之教師，在不違反前開規定前提下辦理教師甄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5/02/16

